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一	被担保人名称	浙江龙盛染料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染化”）
	本次担保金额	112,100 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335,325.17 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 是 ☐ 否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 是 ☒ 否
担保对象二	被担保人名称	浙江鸿盛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鸿盛”）
	本次担保金额	27,500 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228,043.75 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 是 ☐ 否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 是 ☒ 否
担保对象三	被担保人名称	浙江安诺芳胺化学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安诺”）
	本次担保金额	14,300 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70,749.00 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 是 ☐ 否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 是 ☒ 否
担保对象四	被担保人名称	浙江科永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科永”）
	本次担保金额	5,500 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7,549.80 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 是 ☐ 否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 是 ☒ 否
担保对象五	被担保人名称	绍兴市上虞金冠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绍兴金冠”）
	本次担保金额	20,000 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02,667.18 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 是 ☐ 否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 是 ☒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856,044.01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4.97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5 年 11 月 12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染化、浙江鸿盛、浙江安诺、浙江科永和绍兴金冠分别与以下金融机构开展业务，为保证相应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与相应金融机构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或《最高额保证合同要素变更协议》，就全资子公司浙江染化、浙江鸿盛、浙江安诺、浙江科永和绍兴金冠申请综合授信等事宜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范围及担保期限详见“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本次担保均不存在反担保。相关内容见下表：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协议签署日	担保金额（万元）
1	公司	浙江染化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	2025 年 11 月 12 日	100,000
2	公司	浙江染化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	2025 年 11 月 12 日	12,100
3	公司	浙江鸿盛	农业银行	2025 年 11 月 12 日	27,500
4	公司	浙江安诺	农业银行	2025 年 11 月 12 日	14,300
5	公司	浙江科永	农业银行	2025 年 11 月 12 日	5,500
6	公司	绍兴金冠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	2025 年 11 月 12 日	20,000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2025 年 5 月 30 日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下属子公司核定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2025 年 5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浙江染化、浙江鸿盛、浙江安诺、浙江科永和绍兴金冠提供的担保包含在公司 2025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内，上述担保事项无须单独召开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截至 2025 年 11 月 12 日，公司为上述公司担保预计额度如下：

币种：人民币；单位：万元

被担保人	本次担保实施前已 审议的担保额度	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金额	可用担保额度
浙江染化	480,000.00	335,325.17	112,100.00	32,574.83
浙江鸿盛	450,000.00	228,043.75	27,500.00	194,456.25
浙江安诺	100,000.00	70,749.00	14,300.00	14,951.00
浙江科永	50,000.00	17,549.80	5,500.00	26,950.20
绍兴金冠	180,000.00	102,667.18	20,000.00	57,332.82

注：“担保余额”不包含“本次担保金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浙江龙盛染料化工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 法人 ☐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浙江龙盛染料化工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全资子公司 ☐ 控股子公司 ☐ 参股公司 ☐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高怀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00785664076N

成立时间	2006 年 4 月 25 日		
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注册资本	15,000 万美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染料制造；染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5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907,808.93	782,021.97
	负债总额	540,962.72	522,003.75
	归母净资产	366,846.21	260,018.22
	营业收入	196,977.32	455,439.60
	归母净利润	1,394.82	-27,675.63

2、浙江鸿盛化工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 法人 ☐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浙江鸿盛化工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全资子公司 ☐ 控股子公司 ☐ 参股公司 ☐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刘玉枫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00782932960M
成立时间	2005 年 12 月 21 日
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三路
注册资本	59,812.0145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肥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肥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煤炭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5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69,888.00	1,772,950.16
	负债总额	375,490.03	633,873.43
	归母净资产	1,194,397.97	1,139,076.73
	营业收入	200,718.94	307,565.41
	归母净利润	55,332.23	88,858.88

3、浙江安诺芳胺化学品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 法人 ☐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浙江安诺芳胺化学品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全资子公司 ☐ 控股子公司 ☐ 参股公司 ☐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刘玉枫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00781814866Q
成立时间	2005 年 11 月 22 日
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三路 15 号
注册资本	15,000 万美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

	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食品添加剂销售；石灰和石膏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5 年 1-9 月（未 经审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410,124.89	315,810.51
	负债总额	96,348.83	115,334.91
	归母净资产	313,776.05	200,475.60
	营业收入	104,273.74	158,430.91
	归母净利润	9,077.29	11,550.27

4、浙江科永化工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 法人 ☐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浙江科永化工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全资子公司 ☐ 控股子公司 ☐ 参股公司 ☐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何豪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00796489234E		
成立时间	2006 年 12 月 26 日		
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注册资本	1,510 万美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染料制造；染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5 年 1-9 月（未 经审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16,939.77	278,590.37
	负债总额	260,111.30	224,993.94

	归母净资产	56,828.47	53,596.43
	营业收入	46,625.15	56,305.38
	归母净利润	3,232.04	7,828.05

5、绍兴市上虞金冠化工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 法人 ☐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绍兴市上虞金冠化工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全资子公司 ☐ 控股子公司 ☐ 参股公司 ☐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何苏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00723625127R		
成立时间	2000 年 7 月 20 日		
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注册资本	23,916.837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染料制造；染料销售；肥料销售；仪器仪表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肥料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5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84,625.63	380,888.71
	负债总额	175,560.67	173,579.99
	归母净资产	207,735.24	205,854.21
	营业收入	140,727.98	202,943.34
	归母净利润	2,388.73	2,393.72

注：上述被担保对象，若存在下属子公司的，则其财务数据均为合并报表的数据。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如有）

被担保人均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工商银行签订关于浙江染化《最高额保证合同要素变更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原 2023 年上虞（保）字 0057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进行变更，债权确定期间由 2023 年 5 月 15 日至 2026 年 5 月 15 日变更为 2023 年 5 月 15 日至 2028 年 10 月 13 日，最高余额由人民币 7 亿元变更为人民币 10 亿元，其他事项不变。

（二）公司与农业银行签订关于浙江染化《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债务人：浙江龙盛染料化工有限公司

2、被担保的主债权及最高额

债权人自 2025 年 11 月 23 日起至 2027 年 11 月 22 日止，与浙江染化办理的人民币/外币贷款、减免保证金开证、出口打包放款、商业汇票贴现、进口押汇、银行保函、商业汇票承兑、出口押汇和贸易融资所形成的债权。

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 1.21 亿元整。

3、保证担保的范围

浙江染化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浙江染化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4、保证方式

本合同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

单独计算。

（三）公司与农业银行签订关于浙江鸿盛《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债务人：浙江鸿盛化工有限公司

2、被担保的主债权及最高额

债权人自 2025 年 11 月 23 日起至 2027 年 11 月 22 日止，与浙江鸿盛办理的人民币/外币贷款、减免保证金开证、出口打包放款、商业汇票贴现、进口押汇、银行保函、商业汇票承兑、出口押汇和贸易融资所形成的债权。

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 2.75 亿元整。

3、保证担保的范围

浙江鸿盛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浙江鸿盛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4、保证方式

本合同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四）公司与农业银行签订关于浙江安诺《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债务人：浙江安诺芳胺化学品有限公司

2、被担保的主债权及最高额

债权人自 2025 年 11 月 23 日起至 2027 年 11 月 22 日止，与浙江安诺办理的人民币/外币贷款、减免保证金开证、出口打包放款、商业汇票贴现、进口押汇、银行保函、商业汇票承兑、出口押汇和贸易融资所形成的债权。

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 1.43 亿元整。

3、保证担保的范围

浙江安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浙江安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4、保证方式

本合同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五）公司与农业银行签订关于浙江科永《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债务人：浙江科永化工有限公司

2、被担保的主债权及最高额

债权人自 2025 年 11 月 23 日起至 2027 年 11 月 22 日止，与浙江科永办理的人民币/外币贷款、减免保证金开证、出口打包放款、商业汇票贴现、进口押汇、银行保函、商业汇票承兑、出口押汇和贸易融资所形成的债权。

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 0.55 亿元整。

3、保证担保的范围

浙江科永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浙江科永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4、保证方式

本合同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

独计算。

(六) 公司与光大银行签订关于绍兴金冠《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2、主合同

主合同是指 2025 年 11 月 12 日绍兴金冠与光大银行签订的编号为 SXSZYHSHX20250035《综合授信协议》以及根据《综合授信协议》就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所签订的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最高授信额度的有效期限为 2025 年 11 月 12 日至 2027 年 5 月 11 日止。

3、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

在担保范围内，所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2 亿元。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范围

本合同项下担保的范围包括：绍兴金冠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光大银行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用、鉴定费用、差旅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款项。

6、保证期间

《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绍兴金冠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对下属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公司拥有被担保人的控制权且经营正常，因此担保风险可控。公司董事会已审慎判断被担保人偿还债务的能力，且上述担保符合公司下属子公司的日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影响公司股东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下属子公司核定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本议案的 9 票，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5 年 11 月 12 日，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下属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 85.60 亿元，占公司 2024 年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24.97%。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